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CORP.,LTD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表决权数量之内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9、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生先生

五、会议签到：14:15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议案2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8) 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 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